

ICS 07.040

CCS A 44

备案号：

DB36

江西省地方标准

DB36/T 1727—2022

地名文化遗产鉴定规范

Specification of identification for cultural heritage of geographical names

2022 - 12 - 28 发布

2023 - 07 - 01 实施

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江西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江西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、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、江西省文化和旅游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吴新传、聂丽红、王涛、刘凤、刘佳佳、戴方晨、李朝永、张善棋、刘莉莉、肖敏、宋世鑫、王谢杨、郭茹霞。

引 言

地名是国家发展历程的见证，承载着中华文脉，蕴含着丰富的中华文化基因。地名文化遗产是优秀地名文化的集中代表，新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“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”。为推动江西省地名文化遗产保护，明确省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标准，为市、县两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提供参考，从而构建江西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，特制定本文件。

地名文化遗产鉴定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江西省省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的基本思路和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江西省水系及陆地地形、行政区域及其他区域、居民点、交通运输设施、水利设施、纪念地和旅游胜地、建筑物等类现今地名及具有江西特色的地名群的鉴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8210—2019 地名 术语

MZ/T 033—2012 地名文化遗产鉴定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地名 geographical names

对各个地理实体赋予的专有名称。

[GB/T 38210—2019, 定义2.1]

3.2

地名文化 culture of geographical names

地名语词文化和地名实体文化的总和。

[MZ/T 033—2012, 定义2.3]

3.3

地名语词文化 lexical culture of geographical names

地名语词的语种、读音、书写、含义及其演变等的文化内涵。

[GB/T 38210—2019, 定义7.2]

3.4

地名实体文化 feature-culture of geographical names

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承载的历史、地理、民俗等独具特色的文化。

[GB/T 38210—2019, 定义7.3]

3.5

地名文化遗产 cultural heritage of geographical names

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名文化。

[GB/T 38210—2019, 定义7.4]

3.6

地名群 ortsnamengruppe

同源地名群体。

4 工作原则

- 4.1 地名历史悠久，具有重要传承价值，或处于濒危状态；
- 4.2 地名语词文化内涵丰富，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；
- 4.3 地名知名度高，长期稳定，或需要长期保持稳定；
- 4.4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具备良好的宣传和保护基础。

5 具体要求

5.1 水系及陆地地形类

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至少一项条件：

- a) 相关的历史典故、神话传说、文学作品、方言俗语等内容丰富，广为流传；
- b) 保存有著名或有特殊价值的文物古迹、艺术作品等；
- c) 宗教文化底蕴深厚；
- d) 曾发生重大历史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战争、会议等；
- e) 具有突出且普遍美学价值，或特色鲜明的有保护价值的地质、自然地理、生物结构或结构群；

5.2 行政区域及其他区域类

包括县级行政区域、乡级行政区域、地片、区片等类地名。

5.2.1 县级行政区域类

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a) 置县 800 年以上；
- b) 专名沿用至今达 800 年以上，或历史上有短暂变更但又恢复使用至今；
- c) 地名实体文化应包含特征明显的历史文化，或特色鲜明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，或独特且富有传承价值的传统文化。

5.2.2 乡级行政区域类

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a) 集镇或中心聚落形成至今达 500 年以上，且今为乡级行政区域；
- b) 专名历代传承，沿用达 500 年以上，且今为乡级行政区域专名；
- c) 境内古建筑保存较好，传统风貌尚存；
- d) 历史上为一定区域内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交通中心或军事重地。

5.2.3 其他区域类

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a) 地名传承脉络清晰；
- b) 境内有丰富的历史遗存。

5.3 居民点类

包括城镇居民点、农村居民点（含自然村、片村）等。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a) 居民点形成达 800 年以上；
- b) 地名沿用至今达 500 年以上；
- c) 传统聚落形态保存尚好，境内有较丰富的历史遗存，有传承至今的特色文化。

5.4 交通运输设施类

包括古街巷、古桥、古道、古关隘、古渡口、古码头、古驿站等。

5.4.1 古街巷

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a) 语词含义成为城镇形成、演变和发展的历史印记；
- b) 在其所在年代发挥着重要的交通运输作用，且传统功能犹在；
- c) 传统风貌犹存，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。

5.4.2 古桥、古道、古关隘、古渡口、古码头、古驿站等

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a) 始建或形成于清代及以前，保存尚好，专名沿用至今；
- b) 在其所在年代发挥着重要的交通运输作用；
- c) 在历史、艺术和科学技术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价值。

5.5 水利设施类

包括蓄水区、排灌设施、堤堰、运河等各类水利工程。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a) 在工程设计、建设或灌溉面积等方面，处于同时代的领先地位；
- b) 在其所在年代发挥着重要的水利作用。

5.6 纪念地、旅游胜地类

包括各类纪念地、遗址、公园、风景区等。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至少一项条件：

- a) 与地名专名相关的历史典故、神话传说、文学作品、方言俗语等内容丰富，广为流传；
- b) 保存有著名或有特殊价值的文物古迹、艺术作品等；
- c) 宗教文化底蕴深厚；
- d) 为知名历史人物故里、生活地或工作地；
- e) 曾发生重大历史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战争、会议等。

5.7 建筑物类

包括非纪念地、旅游胜地类的房屋、亭、台、碑、塔、城堡、墙、牌坊等。地名传承脉络清晰，且地名及其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至少一项条件：

- a) 从历史、艺术和科学角度看，在建筑设计、建筑风格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；
- b) 在全国同类建筑中出现年代较早；

- c) 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。

5.8 地名群

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a) 共同构成某种文化的组成部分；
- b) 反映的历史、文化对江西省乃至全国具有重要意义。

5.9 其他地名

包括上文未列出的其他所有历史悠久、文化积淀丰富的地名。
